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温瓯三商初字第321号

原告：王莉姹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青山、卢望乐。

被告：杨益建。

原告王莉姹为与被告杨益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于2015年8月10日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：一、判令被告杨益建立即偿还原告王莉姹借款本金350000元及定期存款利息损失20000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杨益建立即赔偿原告利息损失（自2015年5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）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杨益建承担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同年9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莉姹及其委托代理人卢望乐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杨益建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庭审中，原告当庭变更诉讼请求为：一、判令被告杨益建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0元及定期存款利息损失10000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杨益建立即支付原告逾期利息（以借款本金350000元与定期存款利息损失10000元之和360000元为计算基数，从2015年5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）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杨益建承担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：2015年3月11日，被告杨益建以支付酒吧店面租金为由，向原告王莉姹借款350000元，但因原告的借款本金350000元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在银行，原告要求被告在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0元的同日应一并支付原告定期存款利息损失20000元，被告予以同意，并于同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，并承诺在2015年5月11日偿付原告借款350000元及定期存款利息损失20000元。同日，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本金350000元交付给被告杨益建。借款到期后，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杨益建仅支付原告定期存款利息损失10000元，借款本金350000元及余欠的10000元定期存款利息损失被告至今未偿付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杨益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王莉姹借款本金350000元及定期存款利息损失10000元；

二、被告杨益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莉姹逾期利息（以借款本金350000元与定期存款利息损失10000元之和360000元为计算基数，从2015年5月11日起按年利率4.6%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。

本案受理费6850元，减半收取3425元，由被告杨益建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　陈忠福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

代书记员　郑洛渊

附告：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

一、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六十条第一款：严格履行与诚实信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

第一百零七条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第二百零六条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：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二、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

1、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（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），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或通过农业银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，账号：192999010400031950013。

2、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。

3、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，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。

4、根据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，当事人必须履行。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5、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（分期履行的，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）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逾期申请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执行。

6、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；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已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，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，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；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